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-2栋-2A-3201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